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EVI 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延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重選董事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謹此宣佈，為提供充裕時間予股東考慮有關重選董事之新增資料，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將延期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舉行。

謹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等文件已於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重選董事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公佈於同日委任葉潔儀女士(「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86條，葉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葉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葉女士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葉潔儀女士，47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葉女士現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美聯(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美聯集團」)之董事總經理(企業事務)。葉女士於物業管理及地產代理與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彼現負責美聯各方面培訓工作，並參與制訂改善美聯集團業務營運效率及加強控制之計劃及方針等工作。葉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期間曾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葉女士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起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 僅供識別

根據本公司向葉女士發出之委任書，葉女士將獲取酬金每年10,000港元。由於葉女士亦為美聯集團受薪僱員，彼根據委任書獲取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葉女士並無固定任期，彼將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過去三年，葉女士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葉女士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延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為提供充裕時間予股東考慮有關重選董事之新增資料，股東周年大會將延期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舉行。

載有有關重選董事之上述新增資料的補充通函，連同延期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取代原先的通告）及延期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新代表委任表格，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顯聲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葉潔儀女士、龐維新先生及劉偉樹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曾令嘉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福身先生、沙豹先生及英永祥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